

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

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和北京教育考试院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制订要求及中药研究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 指导思想

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；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严明招生纪律，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。

二、 组织管理及职责

中药研究所分管教育所领导、科教处主管教育领导组成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复试方案并监督执行；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监查小组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全过程；科教处组成工作组，负责复试工作组织实施；参加招生的导师组成复试组，结合考生成绩提出录取意见，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
1、 领导小组成员：

组长：陈士林

组员：朱晓新、边宝林、邵爱娟、赵明亮、赵海誉

2、 工作小组成员：

组长：李玉洁

组员：赵海誉、白玉

3、 复试小组成员：

组长：朱晓新

组员：崔晓兰、陈燕军、林娜、李慧、李川、李春、李沧海、刘安、隋峰、全燕、谭余庆、王智民、杨岚、杨伟鹏、游云、张志杰

4、 纪检监察组：

组长：赵明亮

组员：袁亚男

5、 联系人：白玉

联系电话：010-64032656

三、 考生资格审查

复试前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招生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考试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：

- ①准考证；
- ②有效身份证件及一份复印件；
- ③毕业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、应届生带学生证；
- ④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
- ⑤加盖公章的《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》；
- ⑥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证书原件；
- ⑦一张 1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（体检表用）；
- ⑧复试费 100 元。

四、 初试、复试的权重分配

1、专业课笔试 100 分，占 35%；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 100 分，占 60%；外语水平测试 100 分（其中口语 50 分，听力测试 50 分），占 5%。

2、复试采取差额复试。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之和为总成绩（复试成绩占 50%、初试成绩占 50%），各研究方向录取总分最高者。

3、复试成绩不及格者（50 分值以 30 分为及格），包括专业课笔试、面试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，单科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4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5、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。

6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7、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

五、考生申诉的渠道，对遗留问题处理

实行复议制度。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。对于研究生复试工作中所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，应初步确认突发事件性质，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第一时间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中药研究所考生接待电话：010-64032656，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64032658；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：010- 64089478；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：010-82837456。

六、复试安排

时间	内容	地点	参与人员
3月26日 8:00-9:30	资格审查	中药研究所三层 大会议室	白玉 毕葳
3月26日 10:30	英语听力 测试	大白楼七层 研究生院教室	
3月26日 13:00-15:00	专业课笔试	中药研究所三层 大会议室	白玉 李玉洁
3月26日 15:30	英语口语 测试	大白楼七层 研究生院会议室	
3月27日 8:00	体检	望京医院体检中心	
3月27日 13:30-18:00	面试	中药研究所三层 大会议室	面试专家组

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

科研教育处

2018年3月21日